

项目概况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77W

项目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元）（如有）： 481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数量：不限预算金额（元）：5040000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辅警服装春秋常服、勤务辅警冬执勤服、辅警服装春秋执勤服、辅警服装勤务夏季执勤服等详见《附件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2025年5月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1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其中信用信息首页“下载信用报告”的报告查看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清晰完整彩色截图。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甲方投资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余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9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1.2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1.3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1.4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1.5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2.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的，请详询技术支持操作方式，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8月12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2.1.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2.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3.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询问、质疑联系人：张瑞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396981160 4.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3985358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D座1903室

联系方式：183969811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

电话：18396981160